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委委员会党校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职能		
二级项目名称	短期班培训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重要运转支出
2026年申报 预算金额（元）	1,400,000.00	项目总额 （元）	5,480,000.00
2025年项目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2025年全年 支出	1,295,048.07
2024年项目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2024项目实际 使用金额(元)	1,088,949.30
设立依据及 申报理由	根据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设立本项目，主要用于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市外对口帮扶单位、兄弟院校等委托我校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和租用我校场地开展培训会议考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概述	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市外对口帮扶单位、兄弟院校等委托我校举办各类短期培训班和租用我校场地开展培训会议考务等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上缴财政），包括短期班外请教师课酬（含税）与交通费、校内餐厅用餐食材和燃气、学习资料、文具、横幅、合照冲晒、学员手册、结业证书、矿泉水、租车、教学指示牌、学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突发事件医疗救护费以及委培班校外食宿等因举办各类短期班产生的各项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发挥我校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努力为市内外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党员领导干部的政策法规、业务能力提升等培训 工作，预计开展主体班之外的市直各部门委托的干部培训、对口帮扶单位干部培 训、兄弟党校系统委托的异地干部培训任务以及培训会议场地租赁、考务安排等 业务。工作内容包括专题教学、现场教学、交流学习等，通过培训，一是发挥党 校培训职能优势，满足委托培训单位的培训需求，服务机关，服务基层。二是宣 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增强学员坚定 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成为担当有为、勇于开拓的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干部。通过课堂教学和现场教学，使参训学员能理论联系 实际，强化理论掌握，创新思维，开拓视野，学以致用，增强履职能力和责任担 当。		
2026年度 绩效目标：	1、举办2期贵州遵义、西藏米林等对口帮扶地区干部培训班，提升遵义、米林领 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创新思维，开阔西部地区干部视野。 2、举办2期统战干部培训班，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 素养和党性修养，增强学员坚定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3、举办2期市直机关单位培训班,提高参训学员能理论联系实际，强化理论掌握， 创新思维，开拓视野，学以致用，增强履职能力和责任担当。 4、举办市外干部培训班25期，学习党的理论和珠海经验，创新思维，开拓视野， 学以致用。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参加人数	4000	≥1800人
	质量	教学事故数	0	0
		培训学员出勤率	≥95%	≥95%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上缴计划外班次培训收入的金额	380万元	≥380万元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类培训人均综合定额	≤550元	≤550元
		二类培训人均综合定额	≤650元	≤650元
		项目总成本	≤1400000元	≤140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对教学工作满意度	不低于90%	≥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6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委委员会党校		
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职能		
二级项目名称	全市干部培训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单列支出	项目分类明细	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经常性支出
2026年申报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项目总额（元）	13,917,034.00
2025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	2025年全年支出	2,548,265.86
2024年项目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2024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元)	2,282,688.65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关于规范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基本培训班次和课程设置的通知》、《珠海市贯彻落实〈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若干措施》以及等相关问题。落实中央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本市党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		
项目概述	全面贯彻落实干部培训中央、省、市干部培训考核要求，以基本培训为抓手不断提升本市党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扎实推进市委党校2026年各主体班干部培训工作，现申请全市干部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主体班在校培训期间发生的教材、租车、学习资料印刷费、学员食材费、外请师资课酬（含税）、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学员外出学习调研考察租车和误餐费等各类合理必要的培训支出（含主体班赴省内外培训期间发生的各项合理必要的培训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对照中央、省、市关于干部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扎实推动干部教育培训，全面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		
2026年度绩效目标：	1.助力完成中央和省委干部培训考核量化指标规定的每人年均时脱产培训。 2.落实基本培训要求，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进修班、任职班、专题研讨班、师资培训 班等，围绕党中央、省等重要会议、重要文件以及全市中心工作等举办相关专题研讨班，全年培训班次数量不少于30期、人数不少于5000人。 3.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 4.注重教学方式创新，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运用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其他互动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 5.开展联合办学，与省内外各地市合办相关班次，推动干部交流互鉴。		

2026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参加人数	不少于5000	不少于5000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推动中心工作	围绕中心工作开发课程，围绕中心工作进行教学设计，将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安排纳入主体班教学，并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	围绕中心工作开发课程，围绕中心工作进行教学设计，将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安排纳入主体班教学，并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
		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	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运用具有干部教育培训特色的案例式教学的课程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15%。
		培训学员对培训服务的满意率	≥90%	≥90%
		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外请优质教师不少于30%，教学质量评估学员满意率≥90%	外请优质教师不少于30%，教学质量评估学员满意率≥9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2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对教学工作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